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函〔2018〕260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南雄市雄州廊桥建设 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

南雄南方廊桥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:

《关于申请办理南雄市雄州廊桥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意见的请示》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、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、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,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,经我厅审核,提出审核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选址

雄州廊桥建设项目拟拆除位于浈江金叶大桥下游约 400 米处现有的河南桥后,原址重建桥梁1座。工程所处河段河床、河势基本稳定,水流平缓,水深条件良好,桥轴线与水流流向基本正交,但桥位与下游陵江汇流口距离较近,在采取加大通航孔跨径等措施的前提下,同意桥梁原址进行改建。

二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

(一)代表船型

桥梁跨越的浈江河段(周田大桥-水南桥)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VII级,基本同意《南雄市雄州廊桥建设项目跨浈江道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)论证选用50吨级货船(32.5米×5.5米×0.7米,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)作为代表船型。

(二)设计通航水位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分析提出的桥位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120.3米(1985 国家高程基准,下同),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118.8米。

(三) 通航净高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依据《内河通航标准》提出的新建桥梁通 航净高应不小于 4.5 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桥梁通航净高为 6 米,满足通航要求。

(四)通航净宽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研究提出的新建桥梁采用双孔单向通航,通航孔净宽应不小于 27.9 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新建桥梁通航孔跨径为 2×30 米,净宽为 28.4 米,满足通航要求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(一)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 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,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 与桥梁同步建设。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 考虑防撞标准。

- (二)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,建设及管理单位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、通航净高标尺等助航 和警示标志,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,保证与桥 梁同步建设。
- (三)旧桥拆除时,新桥通航孔范围内的桥墩应拆除至高程 115米以下,其余水中桥墩应拆除至现状河床面以下不小于 0.5 米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- (一)工程开工建设前,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 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- (二)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, 积极配合韶关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韶关 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 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- (三)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,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,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,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,

-3-

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,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,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- (二)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,或者 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 发生重大变化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 - (三)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,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航道事务中心, 韶关航道事务中心、韶关市交通运输局。